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物价局 文件

粤财综〔2012〕115号

关于减免缓征部分企业 37 项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省经济稳定增长，切实减轻小型微型等企业负担，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小型微型等四类企业减免缓征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缓征对象。全省范围内对小型微型企业、外经贸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省级产业转移园区的企业四类企业，暂免征收 35 项、缓征 2 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具体项目详见附件）。其中：对小型微型企业，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标准认定

为免征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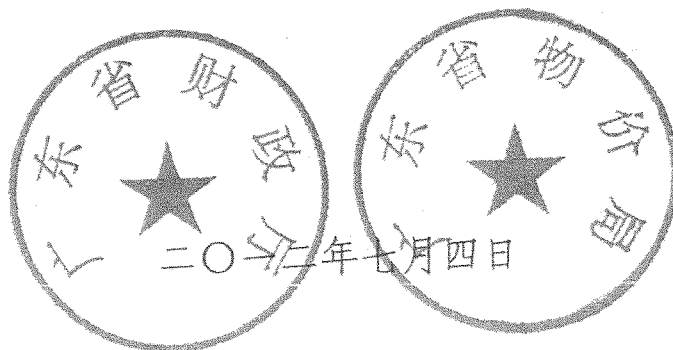
二、减免缓征期限。减免缓征上述四类企业 37 项涉及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执行期限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上述四类企业免征缓征 37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后，同级财政部门应及时统筹安排相关部门的经费预算，妥善处理其减免缓征出现的经费缺口，确保其正常履行职责。各执收部门不得因减免缓征收费而影响正常履行职责和正常工作。

四、省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系统内相关收费单位认真落实本通知的规定，加强对上述四类企业享受收费优惠政策的登记备案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收费减免缓征政策。我省此次出台的收费优惠政策与国家及省已出台的各有关收费优惠政策合并执行。如收费优惠项目重叠，可按合并后最优惠政策执行。

五、各市、县（市、区）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对上述四类企业减免缓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使企业充分了解和享受收费优惠政策。同时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落实本通知收费优惠政策的部门和单位，要按规定给予处罚，并追究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附件：减免缓征部分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附件:

减免缓征部分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收费项目	执收部门
一、免征项目		
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费	公安
2	机动车抵押登记费	公安
3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费	国土资源
4	采矿登记收费	国土资源
5	测绘成果成图资料收费	国土资源
6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	国土资源
7	测绘仪器检测收费	国土资源
8	档案收费	档案
9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住房城乡建设
10	城市房屋安全鉴定费	住房城乡建设
11	白蚁防治费	住房城乡建设
12	船舶港务费	交通
13	船舶登记费	交通
14	船舶证明签证费	交通
15	船舶申请安全检查复查费	交通
16	海岸电台无线电电报电话费(含船舶电信业务岸台费)	交通
17	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	交通
18	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	交通
1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工业和信息化
20	无线电设备检测费(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测试检测收费)	工业和信息化
21	检验检测费	农业
2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农业
23	渔业船舶和船用产品检验费	农业
24	农机监理费(含"九二"式拖拉机牌证费)	农业
25	海洋废弃物收费	海洋
26	林权勘测费	林业
27	林权证工本费	林业
28	绿化费	林业
29	船舶、排筏过闸费	水利
30	证照费-税务发票工本费	地方税务
3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收费(含审查费)	质量监督检验
32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	各有关部门
33	卫生监测费	卫生
34	劳动合同文本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35	使用流动人员调配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二、缓征项目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防办
2	IC卡道路运输电子证件工本费	交通

注: 以上收费项目均不包括中央单位及中央驻穗单位负责征收并缴入到中央财政的各项收费。

資料來源: 順德區檔案館網站

<http://da.shunde.gov.cn/data/2012/07/11/1341998532.pdf>